

(d)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獲取之飲食收入	(i)	1,414	679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保險金	(ii)	796	453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iii)	250	204
自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彼等 之親屬所賺取之經紀佣金	(iv)	160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關聯公司	(v)	89,935	—

附註：

- (i) 本集團從所經營食肆業務自某些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飲食收入，該等收入含若干折扣，幅度為15%至40%。
- (ii) 本集團支付保險金予怡和信德保險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物業及員工購買保險之用，該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之聯營公司。保險金是按適用於一般客戶之條件及條款支付。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為信德集團董事並直接及間接持有信德集團之實益權益。
- (iii)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予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以成本基準補償信德物業代本集團支付之樓宇管理開支。該公司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 (iv) 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與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所交易之價格及條款。
- (v) 向關聯公司收取服務費及出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乃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收取及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頁。

披露權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樂博士	公司	2,377,500 (附註2)	—	0.63%
	個人	12,646,367	—	3.35%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82,455,599 (附註3)	—	48.35%
	公司	—	19,565,216 (附註4)	5.18%
	個人	1,816,306	—	0.48%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7,366,574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eset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2,377,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何鴻樂博士個人持有12,646,367股本公司股份。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57,754,51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Better Joy])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5%)之77%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124,701,08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樂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Better Joy 已發行股本之 23% 及 77% 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 Better Joy 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樂博士及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之 11.58% 及 41.23% 實際權益。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摩卡收購協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 Better Joy 發行兩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45,000,000 港元。倘 Better Joy 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2.30 港元，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 Better Joy 發行合共 19,565,216 股本公司股份。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Better Joy 已發行股本之 77% 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此等 19,565,216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文所述，何鴻樂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Better Joy 已發行股本之 23% 及 77% 權益。倘計入有關權益，則何鴻樂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 4,500,000 股相關股份及 15,065,216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2.405	1,800,000
徐志賢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00	1,816,306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2.405	1,800,000
何緯越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00	1,816,306

(iii) 於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鴻樂博士	公司	7,384,651 (附註1)	3.1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232,627 (附註2)	1.78%

附註：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3.10%)已發行股本之65%權益，故其被視作於7,384,65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8%)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 相關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鴻樂博士	個人	735,000 (附註1)	0.31%
何猷龍先生	個人	1,226,057 (附註2)	0.51%

附註：

- 何鴻樂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
-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詳情如下：
 - 73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及
 - 491,05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佔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公司	124,701,087 (附註2)	—	33.05%
	公司	—	19,565,216 (附註2及4)	5.18%
Lasting Legend Ltd.	公司	57,754,512 (附註2)	—	15.3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84,455,599 (附註3)	—	48.35%
	公司	—	19,565,216 (附註4)	5.18%
	個人	1,816,306	—	0.48%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公司	39,083,147	—	10.36%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7,366,574股。
2. 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亦指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57,754,51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5%）之77%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124,701,08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樂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Better Joy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樂博士及何猷龍先生擁有股份之11.58%及41.23%實際權益。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摩卡收購協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Better Joy發行兩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倘Better Joy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30港元，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Better Joy發行合共19,565,216股本公司股份。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7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此等19,565,2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文所述，何鴻樂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有關權益，則何鴻樂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4,500,000股相關股份及15,065,21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佔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佔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